

**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 
采购需求书**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勘察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: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一横街1号 联系电话:13923007793 联系人:丘柳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 选取范围,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</li> <li>2.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。</li> <li>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暂无。</li> <li>4. 其他要求:暂无。</li> </ol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,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 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勘察服务,并出具相应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合同履行地点: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。</li> <li>2. 合同履行方式:根据业主要求,完成梅州市梅县 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勘察服务,并 出具相应成果。(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要求为准)</li> </ol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报价区间：1.36 万至 1.496 万。
8	服务时间	暂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如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施, 服务方需要赔偿业主方全部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

	<p>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1日

